

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 农业税改为按粮食“倒三七”比例价 折征代金问题请示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七日

国发〔1985〕71号

国务院同意财政部《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“倒三七”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农业税由征粮为主改为折征代金，这是我国农业税征收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征收工作的领导，充分做好准备，并向农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教育农民积极履行纳税义务。有关部门应密切协作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，把工作做细做好，保证完成国家税收任务。

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“倒三七” 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

国务院：

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85〕35号文件规定，对农业税征收问题，我们与商业部、农牧渔业部进行了研究，并征求了部分地区有关同志意见。现将意见报告如下：

一、将现行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改为折征代金。现在，国家确定的粮食合同定购数量中，已包括农业税的粮食数量。为了适应农产品收购制度的改革，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，促进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，拟从今年起，农业税一般不再征收粮食，改为折征代金。如少数地区农业税仍需征收粮食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可暂不实行折征代金的办法。

二、折征代金统一按粮食“倒三七”比例收购价（30%按原统购价，70%按原超购价）计算。对继续征收粮食的，粮食部门也按“倒三七”比例价与财政部门结算、划转税款。农业税按“倒三七”比例价折征代金，征粮部分虽比按原统购价结算农民要多支付八亿元左右，但国家对定购粮食数量中的农业税部分，也是按“倒三七”比例价向农民付款的，对国家和农民都是合理的。经济作物区也应同粮产区一样，改按“倒三七”比例价折征农业税，

将比原来按统购价折征增加二亿元左右。至于少数地区农民按“倒三七”比例价交税确有困难的，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，酌情给予减免。

三、农业税改为折征代金后，由乡政府组织征收。财政部门有力量的，可直接组织征收，或继续与粮食部门协作，派人驻粮库（站）收税。在财政部门力量不足的地方，可暂时委托粮库（站）代征，付给劳务费。具体标准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、财政部门协商，报人民政府确定。对其他农产品的农业税征收工作，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。农业税折征代金，应在农作物收获季节时组织进行。

四、农业税折征代金是征收工作的一项改革，要做好充分准备，向干部群众搞好宣传解释。同时，要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制度，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地解交入库。农业税按户折征代金后，任务繁重，请各级政府对此加强领导，充实征收力量，以适应工作需要。

五、农业税按粮食“倒三七”比例价折征代金后，对各地今年预算指标暂不调整，年终进行结算。增加收入部分，按中央、地方对半分。

今年农业税开征在即，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财 政 部

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四日